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議程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18 時 30 分至 20 時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 出席人員：薛淑娟召集人、謝千行委員、沈乃正委員、隋俊魁委員、鄒政珉委員、陳源宗委員（詳如簽到表）

四、 請假人員：胡小鳳委員

五、 主席：薛淑娟

紀錄：鄒政珉

六、 主席致詞：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七、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9 年中華盃選拔賽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拔賽(簡稱中華盃選拔賽)，辦法及日程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請秘書處公告實施。
- 二、 有鑑於混合組參賽選手日漸增多，為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建議比賽時間修正如下：

順號	摘要	修正時間	摘要
1	公開組會外賽	11/16(六)-11/17(日)	不改
2	公開組第一階段雙敗 KO	11/22(五)-11/24(日)	不改
3	公開組第二階段雙敗 KO	11/29(五)-12/1(一)	混合組初賽延後一周
4	公開組 KO 決賽&混合組初賽	12/7(六)-12/8(日)	混合組決賽延後一周
5	混合組決賽	12/14(六)-12/15(日)	
6	長青組+女子組初賽	12/21(六)-12/22(日)	不改
7	長青組及女子決賽	12/28(六)-12/29(日)	不改

三、 隊伍及選手資格問題：

- (一) 若打公開組決賽之兩隊，原隊員超過 2/3(6 人中 4 人)為 Mixed Pair，可直接保送 Mixed Team 之決賽。則當次混合組初賽只取一隊晉級決賽。
- (二) 若打進公開組決賽之兩隊，原隊員超過 2/3(6 人中 4 人)為女子 Pair 或長青 Pair，可直接保送女子組及長青組決賽。則當次女子組及長青組初賽只取一隊。

- 決議：一、混合組初賽提前至 11/2-3 辦理。
二、因混合組初賽提前辦理，說明三無須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7 年訪評報告改正事項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於第 15 次會議時，秘書處曾請各委員針對教育部訪評建議改正事項。
- 二、需改正事項如下
 - (一)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提供制式範本給代表隊，請代表隊修正後提供。
 2. 培訓經費，由橋協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並由橋協統籌支應相關費用，培訓經費不足款項請各代表隊自行籌措。
 - (二)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有鑑於本會選拔賽季節不明顯，建議分春夏秋冬四季辦理。因每年 11-12 月辦理中華盃選拔賽，冬季必須在 10 月辦理完成。
 2. 建議贊助盃賽與選拔盃賽應分開明確。
 3. 如贊助盃賽擬與選拔盃賽結合，建議將權分賽部分拉出，在符合的時間內辦理即可。
 - (三) 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之遴選：
 1. 領隊：以往由各隊自行推派隊長擔任領隊一職，國家代表隊領隊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擬日後由橋協推舉總領隊並公費支應相關費用，負責監督、蒐集相關情報及各項溝通事宜，並在比賽期間擔任本會發言人。
 2. 教練：負責培訓選手，並協助調適選手狀況。可由各隊找資格者符合者擔任教練一職。

決議：通過需改正事項(一)及(二)，建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需改正事項(三)內容下次再議。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鄒政珉

案由：本會 109 年青少年代表隊選拔賽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明年度亞太青少年橋藝錦標賽沒有隊數限制，建議有意願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 原本已參加培訓或依原定計畫取得選拔資格的培訓代表隊，為本會重點栽培對象。

決議：由鄒政珉委員擬定完整內容後，再議。

九、 散會

十、 下次會議日期：暫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二) 18 時 30 分

109 年中華盃 00 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 00 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特訂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

六、比賽日期：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八、比賽費用：

以上收費會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九、比賽報名：

（一）報名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止

請於 月 日前將報名費將費用親自臨櫃繳費或匯款至臺灣企銀忠孝分行
帳號：100-120-67076

（二）報名方式：

（三）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四）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 月 日 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

（二）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十一、 報到及隊長會議：

報 到： 月 日(星期五) 前報到

隊長會議： 月 日(星期五)

開賽時間：

十二、 獎 勵：

冠軍隊頒給獎盃乙座。並取得 109 年度中華橋藝 00 組代表隊資格。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書。

十三、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0 年 WBF 及 APBF 舉辦之國家級隊制賽參賽資格。

- (二)代表隊每位隊員於初賽及決賽之上場牌數，均應達到該階段總牌數三分之一。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發國手當選證書。
- (三)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10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
- (四)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 (五)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 (六)代表隊教練由各隊符合資格者遴聘之
- (七)代表隊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佈名單。
- (八)代表隊冠軍參賽報名費如經費許可由本會補助，但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九)每一代表隊之隊員如出缺三人或更多，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 (十)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十四、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五、 未盡事宜，依照大會手冊或大會裁判長當場宣布為準。

000 年 00 組橋藝代表隊培訓計畫範本

一、依據：本會 000 年中華民國 00 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二、目的：為提升我國橋藝水準，本會近年來積極的推展各項訓練計畫，00000000000。

三、培訓基本資料：

項目	教練	選手人數	培訓地點
00 組		6 名	000000000000000000 網路 Bridge Base Online

四、培訓小組組織：第四點由橋協統整填寫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負責培訓一切事宜	理事長
執行秘書		負責執行培訓規劃事宜	
委員		負責執行培訓訓練	橋藝教練
委員		負責執行培訓訓練	橋藝教練
委員		負責執行培訓訓練	橋藝教練
委員		負責執行培訓訓練	橋藝教練
行政組		負責執行培訓行政事宜	
行政組		負責執行培訓行政事宜	
醫護組		負責意外傷害處理事宜	

五、培訓計畫：

(一)訓練目標：於 0000 舉行之第 00 屆 0000000 奪牌。

(二)訓練時間及地點：

1. 訓練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2. 訓練地點：0000000000、網路 Bridge Base Online。

(三)訓練方式：

1. 體能訓練：每日 30 分鐘慢跑。

2. 技術訓練：

(1)基本課程：

①叫牌制度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叫牌制度之體檢與調整

②防禦信號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防禦信號之體檢與調整

③叫牌策略面面觀：常見的叫牌問題與改善

④防禦型態面面觀：防禦路線的選擇與信號運用時機

(2)網路訓練：選手於 Bridge Base Online(<http://www.bridgebase.com>)進行線上練牌，每週至少 3 次，並邀請國內外隊伍進行線上對戰訓練。

(3)實戰訓練：選手集中於培訓地點，聘請專任講師授課指導攻守戰術及實戰演練牌局檢討。

(4)代表隊練習賽：邀請三隊代表隊仿國際賽型態，全場使用英文，另邀實力相

當隊伍進行對戰，另聘裁判執場。

(5)以賽代訓：

項次	日期	賽事	地點
1			
2			
3			
4			

3. 心理素質培養：

- (1)放鬆訓練法：球類活動、游泳、按摩放鬆法等。
- (2)想像訓練法：比賽影片觀賞。
- (3)自我暗示訓練法：給予適當的比賽刺激。
- (4)注意力集中訓練法。
- (5)橋手生涯分享：打橋牌的目標、橋牌能給我什麼？

六、督導考核：

- (一)訓練：每週繕寫訓練週誌以追蹤考核是否按訓練計畫執行及訓練勤惰。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適時督訓，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 (二)成績：按規定填寫執行成果及紀錄每次訓練之成績做為比對，以檢測效果。並邀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選手中心人員訪視，以瞭解集訓狀況及協助處理相關問題，並做為考核訓練績效參考。
- (三)生活紀律：隊員違反集訓紀律，並經勸阻輔導後不彰者，由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經費預算：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01	報名費		隊		參加國內比賽
02	講師費		節		集訓講習費
03	陪練費		人		
04	裁判費		人		練習賽裁判費
05	雜支		隊		
合計	元整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